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申請12案，通過補助11案			17,888,860	4,955,000	
1041CG111	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	溫暖之家-遊民收容安置暨以工代賑-生活重建	384,000	180,000	核定補助：安置費18萬〈500元*360人次〉
1041CG112	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	溫暖街友—共生家園	783,000	44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33,000元*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CG113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	104年彰化縣遊民收容輔導與生活重建服務	64,000	48,000	核定補助：租金補助3萬2,000元〈4,000元*8人次〉、生活補助1萬6,000元〈2,000元*8人次〉。
1041CG114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	104年從漂泊到安定-南彰化遊民身心與社會技能重建暨收容服務計畫	1,528,500	59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13.5月*1人〉、安置費15萬〈500元*300人次〉；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CG115	彰化縣政府	用愛轉動生命—彰化縣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計畫	1,891,000	44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CG116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人力充實計畫(104年)	2,065,500	891,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89萬1,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2人〉，另應自籌10%；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CG117	彰化縣政府	把愛找回來—街友身、心、靈輔導計畫	5,345,000	44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CG118	彰化縣政府	平安社會 陽光彰化—脫貧計畫	608,000	150,000	核定補助：家教費15萬〈150元*1000小時〉
1041CG119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資產累積、築夢心希望」家庭帳戶脫貧計畫	1,131,000	68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相對提撥款24萬〈1,000元*20人*12月〉；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IG015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社區IN Power 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1,200,000	526,000	核定補助：講師鐘點費24萬元(按學歷分，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1,600元，最低1,000元/時，內聘折半支給，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交通費8萬元(差旅及交通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機票、高鐵票須檢附票根核銷，計程車費不補助)、膳費8萬元(每人午、晚餐各80元)、場地佈置費8萬、印刷費4萬(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加註「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報銷時應填明印刷文件之名稱、用途等，印刷費於辦理核銷時請檢附樣張送部供參)、雜支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
1041NG022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637,000	545,000	核定補助：(1)業務費100,000元；(2)人事費44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另所聘社工員須符合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BG027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捲動志工心、幸福彰化情』彰化縣志願服務推廣業務服務計畫	2,251,860		本案係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原則同意補助20年為原則，惟該府已於102年度規劃辦理，103年度並已續予補助89萬9,000元，爰104年起建議自籌經費辦理。